叶城县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和农村“四老”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（新组电明字{2019}49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村“两委”干部

三、补助标准

正职4180

副职3344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。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月一次，每月30日前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热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6699145900

**2.中共叶城县组织部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部长）：吾部长，联系电话：15509913520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阿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5509913520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